证券代码:136225　　证券简称:16月星01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住所:常州市光华路198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4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753.442.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1.743.18万元.391.061.13万元.7.782.0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0.195.45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28.670.23万元.433.570.14万元和8.125.8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156.788.75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上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佐宏

设立日期:1991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光华路198号

邮政编码:213001

信息披露负责人:毛维忠

联系电话:021-62665266

传真:021-62665158

营业执照:320400000016878

组织机构代码证:60790243-0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室内装修装饰及其技术咨询,公路货运,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动车、沙滩车、滑板车的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销售。公路货运。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1年03月02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列示如下:

（一）1991年02月发行人成立

1991年3月,丁佐宏、丁佐龙、丁佐勇、丁邦贵、沈梅兰、许映梅就设立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常州市月星家私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经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5万元。

1991年3月,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常工商私企1600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市月星家私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光华路东端,法定代表人为丁佐宏,注册资金为425万元,经终结房为国责任公司,经营方式为制造及加工、服务、零售、批发、代购代销,经营范围为"经营家具制造及加工、民用装潢服务;兼营装饰装潢材料、灯具、木材、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的销售,饮食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佐宏	185.00	43.53	货币
2	丁佐龙	60.00	14.12	货币
3	丁佐勇	50.00	11.76	货币
4	丁邦贵	50.00	11.76	货币
5	沈梅兰	45.00	10.59	货币
6	许映梅	35.00	8.24	货币
合计		425.00	100	–

（二）1996年7月发行人增资

199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55万元,其中丁佐宏增加应付75万元,丁佐龙增加出资220万元;丁佐勇增加出资190万元;丁邦贵增加出资190万元;沈梅兰增加出资175万元;许映梅增加出资165万元;（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1996年4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1996年07月11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州市月字[1996]第内8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199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80万元。

1996年07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佐宏	900.00	43.27	货币
2	丁佐龙	280.00	13.46	货币
3	丁佐勇	240.00	11.54	货币
4	丁邦贵	240.00	11.54	货币
5	沈梅兰	220.00	10.58	货币
6	许映梅	200.00	9.61	货币
合计		2080.00	100	–

（三）1996年7月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

1996年6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月星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7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苏工商企名0000012468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将名称变更为"江苏月星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4月,发行人就本次更名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1996年7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1999年8月发行人增资

199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235万元,其中丁佐宏增加出资464万元;丁佐龙增加出资1495万元;丁邦贵增加出资1490万元;沈梅兰增加出资134万元;许映梅增加出资109万元;（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1999年8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1999年6月17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恒会验（99）第01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0年1月26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35万元。

1999年8月12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佐宏	1364.00	42.58	货币
2	丁佐龙	1695.00	52.91	货币
3	丁佐勇	1690.00	52.75	货币
4	丁邦贵	1690.00	52.75	货币
5	沈梅兰	354.00	11.05	货币
6	许映梅	309.00	9.65	货币
合计		3203.50	100	–

（五）2002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许映梅将所持有公司9.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9万元）转让给殷东丁佐宏;（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许映梅与丁佐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许映梅将其持有的公司9.65%的股权以3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佐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佐宏	1673.00	52.22	货币
2	丁佐龙	429.50	13.41	货币
3	丁佐勇	367.00	11.46	货币
4	丁邦贵	380.00	11.86	货币
5	沈梅兰	354.00	11.05	货币
合计		3203.50	100	–

（六）2004年2月发行人增资

200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7965万元,其中丁佐宏增加出资927万元,丁佐龙增加出资4035万元;丁佐勇增加出资468万元;（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2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年6月8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恒会验（2004）第24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6月8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4年6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佐宏	2600.00	52.00	货币
2	丁佐龙	833.00	16.66	货币
3	丁佐勇	833.00	16.66	货币
4	丁邦贵	380.00	7.60	货币
5	沈梅兰	354.00	7.0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

（七）1996年12月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月星集团有限公司";（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722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将名称变更为"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发行人就本次更名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06年12月发行人增资

2006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其中丁佐宏增加出资1560万元,丁佐龙增加出资499.8万元;丁佐勇增加出资499.8万元;丁邦贵增加出资228万元;沈梅兰增加出资212.4万元;（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9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恒会验字[2006]第内08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债务转为资本180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0万元。

2006年12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佐宏	4160.00	52.00	货币/债转股
2	丁佐龙	1332.80	16.66	货币/债转股
3	丁佐勇	1332.80	16.66	货币/债转股
4	丁邦贵	608.00	7.60	货币/债转股
5	沈梅兰	566.40	7.08	货币/债转股
合计		8000.00	100	–

（九）2007年5月发行人增资

2007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其中丁佐宏增加出资620万元,丁佐龙增加出资166.6万元;丁佐勇增加出资166.6万元;丁邦贵增加出资76万元;沈梅兰增加出资70.8万元;（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同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恒会验（2007）第098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5月23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

2007年6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佐宏	4680.00	52.00	货币/债转股
2	丁佐龙	1499.40	16.66	货币/债转股
3	丁佐勇	1499.40	16.66	货币/债转股
4	丁邦贵	684.00	7.60	货币/债转股
5	沈梅兰	637.20	7.08	货币/债转股
合计		9000.00	1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丁佐宏	货币	4,680.00	52.00%
2	丁佐勇	货币	1,499.40	16.66%
3	丁佐龙	货币	1,499.40	16.66%
4	丁邦贵	货币	684.00	7.60%
5	沈梅兰	货币	637.20	7.08%
合计			9,000.00	100.00%

（十）2015年6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丁邦贵将所持有公司7.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84万元）转让给股东丁佐宏;股东沈梅兰所持有公司7.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372万元）转让给股东丁佐宏;（2）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6日,丁邦贵与丁佐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丁邦贵将其持有的公司7.60%的股权以6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佐宏。同日,沈梅兰与丁佐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沈梅兰将其持有的公司7.08%的股权以6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佐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丁佐宏	货币	6,001.20	66.68%
2	丁佐勇	货币	1,499.40	16.66%
3	丁佐龙	货币	1,499.40	16.66%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权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丁佐宏、丁佐龙、丁佐勇,分别持有发行人66.68%、16.66%、和16.66%的股权。丁佐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丁佐宏,男,1962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月星集团创始人,1980年从江苏常州开始创业;1988年,创立常州茶山月星木器厂;先后担任常州月星家俱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月星家具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年来担任全国工商联执委、上海市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2、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出质登记日期
320400000426	丁佐勇	824.67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16日
320400000427	丁佐宏	2,574.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16日
320400000439	丁佐勇	674.73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22日
320400000440	丁邦贵	307.8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22日
320400000441	沈梅兰	286.74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22日
320400000428	丁佐龙	824.67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16日
320400000429	丁邦贵	376.2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16日
320400000430	沈梅兰	350.46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16日
320400000438	丁佐龙	674.73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22日
320400000437	丁佐宏	2,106.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10月22日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丁佐宏先生还控制以下企业,其中重要的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直接	间接
上海美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中型饭店	50%	–
常州月星建筑装饰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120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	50%	–
上海梦思达广告有限公司	50	设计、制作	50%	–
上海世联创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会展会务服务	50%	–
上海月星家得乐居家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1000	销售:家具	50%	–
上海众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	复合无机导电粉的生产和销售	50%	–
上海革新电机有限公司	50	销售机电设备	50%	–
无锡乐百家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200	销售:家具	50%	–
上海寰扬工贸有限公司	80	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生产加工		100%
上海月星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市场管理服务	50%	–

四、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80.767.86万元.1.308.438.50万元.1.517.002.78万元和1.792.471.7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86%.63.71%.66.82%和70.31%,负债总量持续增加,整体负债水平较高。发行人商场建设和商业、住宅地产项目开发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所需建设资金随之增加,而发行人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因此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大幅增长。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内的有息负债分别为510.357.45万元.628.604.13万元.751.111.88万元和1.073.033.8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7.94%.48.04%.49.51%和59.86%,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63.76%.84.33%.99.69%和141.76%。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为合理,但是有息负债占净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较高的有息负债总额和负债率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家具制造销售,家居商场运营,商业地产住宅开发,开发项目的融资主要通过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融资等方式实现,融资一般以项目资产设定为抵保,因此整体受限资产金额较大。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77.789.042.03万元.1.063.024.14万元和1.102.356.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00%.38.91%.46.82%和82.46%,为提供合规足值的融资担保,发行人已设定担保的资产规模较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此外,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经营中保持较佳资信原则,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如果因流动性问题,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为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风险

2012-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864.13万元.46.237.653.77万元.50.094.27万元和21.454.7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商业、住宅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持续发展,大规模的开发投入计入经营性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支出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负值;且商业、住宅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和流入在存款时间的不匹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波动性。如果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商业、住宅地产项目的投入规模和现金回流速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且不能够通过筹资活动获得足够资金以稳定整体现金流状况,将会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5、存货减值风险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19.094.57万元.553.778.84万元.687.085.60万元和798.695.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3%.70.35%.69.25%和62.1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商业、住宅开发成本,近年来随着商业、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发展,存货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如果地产行业供需关系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商业、住宅项目销售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进而给发行人相关存货的出售或变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如果未来商业、住宅项目价格因此大幅下降,还可能降低发行人存货的价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8.400.38万元.129.727.45万元.160.107.27万元和111.076.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0%.16.48%.16.14%和8.64%,占比相对较高。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对其合作项目的资金周转款。虽然发行人已对部分存在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合作项目运营遇到问题,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相关款项,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7、投资性房地产波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大规模的因对外租赁而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在该资产的正式投入使用并完成确认时,确认其公允价值作为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成本。截止2012-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342.174.56万元.1.090.873.85万元和1.102.914.20万元和1.102.914.20万元。2012-2014年度和2015年3季度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6.581.61万元.586.733.51万元.8.567.96万元和70万元。虽然存在未来发行人均聘请专业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对所有重大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但是受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的影响,该类资产的价值会在不同年度有一定的变化和波动,呈现一定的不稳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和利润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投资支出较大风险

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施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几年仍将大力推进家居商场建设和商业、住宅地产开发业务,而这些业务所处的行业均属于资金高度密集的行业,因此业务的良好运行和发展有赖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投入力度。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包括家居商场和商业、住宅地产项目在内的主要在建项目预计还将逐步积累,不排除未来发展调控方向发生变化,2011年7月,由中国银监会颁布的2011年第三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分析会上,时任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明确强调了商业用房抵押贷款的风险,并第一次对商业用房抵押贷款提出具体要求,即限行对商业用房抵押贷款的房贷标准应大幅高于住房按揭。2011年8月底,上海银监局发出商业地产信贷风险提示,对上海各商业银行针对客户购买商业项目时的贷款行为作出了限制,要求禁止个人消费信贷用于购买商业用房,尽管上海银监局的相关提示并未对购买商铺作出限制,对消费者影响不大,但是这是作为全国最早的对商业地产、中国银监会和上海银监局针对商业物业贷款的表态和提示,表明商业物业运营的风险已为政府重视,不排除未来针对商业物业运营领域的限制性政策出台的可能性。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发行主体: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万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4】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2】月【2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2】月【24】日。

兑付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2】月【2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行使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了25亿元的发行额度。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代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30】日起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36225,证券简称"16月星01"。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225"。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经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中汇审字[2015]第15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2012-2014年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391.43	117,464.50	72,261.31	82,33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3	194.22	276.28	263.06
应收票据	215.33	–	–	–
应收账款	9,091.17	10,262.67	5,950.49	5,900.80
预付款项	825.83	8,315.25	13,368.59	2,414.36
其他应收款	111,076.49	160,107.27	129,727.45	118,400.38
存货	798,695.58	687,085.60	553,778.84	519,094.57
其他流动资产	813.92	8,697.96	11,856.25	2,375.99
流动资产合计	1,286,115.28	992,127.46	787,209.20	730,789.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11.45	47,073.28	21,287.43	9,564.26
长期股权投资	26,363.45	26,363.45	29,705.77	34,675.22
投资性房地产	1,102,914.20	1,102,914.20	1,090,873.85	342,174.56
固定资产	15,071.64	15,963.40	17,278.64	17,718.08
在建工程	49,419.41	46,551.27	34,006.77	18,812.44
无形资产	27,519.74	29,373.80	30,477.26	31,558.43
商誉	193.05	193.05	193.05	193.05
长期待摊费用	2,723.20	1,482.04	2,356.43	5,27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7.71	7,237.71	5,013.36	1,22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80	1,165.51	35,423.59	42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290.87	1,278,317.70	1,266,616.16	461,626.71
资产总计	2,549,406.15	2,270,445.16	2,053,825.37	1,192,41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708.08	156,763.08	97,505.08	72,950.45
应付票据	118,540.00	108,774.45	34,764.55	30,560.00
应付账款	15,968.34	33,146.43	31,676.58	24,064.22
预收款项	115,611.43	92,811.04	84,047.87	37,793.70
应付职工薪酬	57.39	182.40	183.92	171.99
应交税费	-4,390.80	5,432.20	2,156.09	1,063.02
应付利息	917.71	1,141.15	746.89	758.36
其他应付款	241,287.19	272,751.69	279,643.99	189,70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00.00	107,392.00	58,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1,699.34	678,702.44	638,116.98	415,5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9,325.80	586,648.80	423,707.05	378,907.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	–	–
专项应付款	–	20,393.47	20,596.18	8,802.10
递延收益	3,565.74	3,515.74	2,193.70	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80.91	227,742.34	223,824.59	76,49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772.45	838,300.34	670,321.52	465,203.43
负债合计	1,792,471.79	1,517,002.78	1,308,438.50	880,76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18,751.10	18,751.10	18,823.03	14,451.84
其他综合收益	–	-12.05	-19.87	-20.75
盈余公积	571.47	582.65	582.65	582.65
未分配利润	601,989.07	597,786.01	590,003.96	198,9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311.64	626,107.70	618,389.76	222,956.57
少数股东权益	126,622.72	127,334.68	126,997.10	88,69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934.36	753,442.38	745,386.87	311,64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9,406.15	2,270,445.16	2,053,825.37	1,192,415.85

（二）合并利润表

各报告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582.62	139,485.74	86,532.30	61,461.13
减:营业成本	18,369.79	52,290.02	26,743.90	20,60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2.87	10,700.59	4,647.69	2,560.72
销售费用	8,763.49	18,296.14	18,487.40	12,273.96
管理费用	31,665.23	29,889.33	23,344.14	17,320.31
财务费用	21,825.64	21,308.78	18,119.42	13,080.82
资产减值损失	122.46	3,353.78	-791.59	69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567.96	586,733.51	46,581.61
投资收益	20.65	-1,052.86	-3,519.23	-1,405.16